



- 購股權之有效期： 購股權於2021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期間有效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，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述歸屬條件。
- 購股權之行使期： 購股權當中之20%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，可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行使。
- 購股權當中之20%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，可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行使。
- 購股權當中之20%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，可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行使。
- 購股權當中之20%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，可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行使。
- 購股權當中之20%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，可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行使。
- 歸屬條件： 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，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，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；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，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。

獲授出合共17,200,000份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。

概無承授人為董事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  
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
主席  
孟岩

香港，2021年10月15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、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。